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文里發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抗告人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一旦繼續執行下去，對抗告人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請准原審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4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原審109年度補字第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起訴狀影本1份為證。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執原審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71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原審法院94年度促字第411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原審法院對抗告人所有之財產即花蓮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為2分之1）聲請強制執行，現由原審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處理中，又抗告人已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等節，經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後核閱無誤，應堪信為真。又查，抗告人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中所提之異議事實理由僅為「該執行名義內容所載之債權本人訴請欠款金額及利息部分太過於龐大，懇請法官予以重審」等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證，抗告人究竟有何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何項規定之事由無從判斷，且抗告人亦未釋明本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難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故抗告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94年迄今抗告人未收到任何法院或公司通知。(二)抗告人父親於100年11月去世，之後才繼承土地。(三)事隔十餘年沒收到任何通知就直接扣押土地，抗告人不服。(四)對方聲稱18.5%利息，過於標準。(五)當初所欠之金額與貨品標準不同，抗告人只收到一台電腦而已，金額卻達新台幣(下同)14萬元等語。

四、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又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裁量定之，以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104年6月15日修正，於104年7月1日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而修正前同法第521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支付命令有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至第4項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2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2年內均得為之。」。另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明定不溯及既往原則、再審規定及施行日期。是以，對於法院在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核發之支付命令，依不溯及既往原則，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六、經查：

(一)相對人前於94年5月4日向原審法院對抗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原審法院於94年5月9日以94年度促字第4110號支付命令命抗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即相對人給付149,580元及自9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4年6月16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即花蓮縣○○鄉○○村○○0號，由抗告人之父收受，有本院調閱之原審法院94年度促字第4110號支付命令卷宗可按，足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且抗告人既未異議，系爭支命令即已生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抗告意旨雖謂其94年迄今未收受任何法院或公司通知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資證明，此部分抗告意旨尚難採信。

(二)抗告人雖於原審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其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僅泛稱「執行名義內容所載之債權本人訴請欠款金額及利息部分太過於龐大，懇請法官予以重審」等語，未陳述有何合於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又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以前核發，依上開說明，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抗告意旨雖稱利息18.5%，過於標準；只收到一台電腦而已，金額卻達14萬元云云，不僅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且其所述上情應屬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另抗告意旨所稱100年11月之後才繼承土地；事隔10餘年未收到任何通知就直接扣押土地云云，顯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況抗告人亦未釋明本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基上各節，本件依抗告人於原審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聲請及抗告意旨全部內容綜合觀察，難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

七、綜上，原法院以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